化州市民政局
化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化民通〔2025〕6号

关于调整2025年化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农场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5〕25.号）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函〔2025〕82号）、《关于调整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茂民规〔2025〕1号）的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

2025年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860元，

人均补差水平不低于每人每月678元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688元，人均补差水平不低于每人每月370元。城镇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月1376元；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月1101元。

二、实施工作要求

2025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，根据救助家庭人口结构及困难程度的不同，实行分类施保，对未达标的月份按政策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、特困供养名册予以补发，其中2025年新纳保的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三、健全低保和特困供养制度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农场要全面落实低保和特困供养政策，实现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，确保有序调整、平稳过渡。严格落实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通过主动发现、年度复核、入户核查、信函索证等方式强化动态监测管理，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。同时利用“互联网+救助”全面实行信息化核对和管理，做到线上线下数出一门，保障困难群众权益。

化州市民政局　　化州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茂名市民政局，杨亚田副市长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财政局。

化州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26日印发